

化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化发改〔2024〕190号

签发人：马春霞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化隆县雄先乡电岗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 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雄先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审批化隆县雄先乡电岗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化雄〔2024〕12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化隆县雄先乡电岗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化隆县雄先乡电岗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雄先乡人民政府 多杰才郎

三、项目代码：2407-630224-04-01-806902

四、项目建设地点：化隆县雄先电岗村（地理坐标：东经

101.819; 北纬: 36.226)

五、主要内容：改造道路总长 410 米，其中填土夯实 1000 立方米、路基修复 350 平方米、路面硬化 1230 平方米、排水管涵 12 米、排水暗渠 25 米、排水口 1 座、排水检查井 1 座；道路防护通村路路基防护浆砌石挡墙 50 米、主路浆砌石挡土墙 90 米、挂网喷浆支护 200 平方米；道路两侧挡墙拆除并新建约 4200 米。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13 万元，地方自筹 65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 70 万元。

七、要求：

(一)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三)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注重扶贫、扶志、扶智相结合，积极吸纳当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明确发放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23%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应当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和弄虚作假，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的形式发放。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操作。



抄报：李照本副县长

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1日印发
